

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

海外會員續會表格 (2010-11 年度) 有效期 1/4/2010-31/3/2011

會費：普通會員(OD / OH)：\$30 基本會員(FD / FH)：\$40

如欲了解申請程序及其他詳情，請參閱 "申請入會須知" 單張。

會員編號：_____ 姓名_____

個人資料 (如有更改)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A: 收取本會資訊

▶本會通訊方法(請選一項)：

郵寄收取 不收取* 電子郵件 email*(電郵_____)

*不收郵寄享有會費八折優惠，日後若需恢復郵寄需另繳行政費用。

▶如不想本會郵寄其他資訊(如：生日咭)，請在方格加✓： 不收

▶居住海外會員請填寫：

如以郵寄收取通訊，請填寫本欄連同會費一併繳交郵費：(只選一項)

中國/台灣/澳門:\$30 平郵 東南亞/亞洲:\$40 二等空郵 美洲/其他地區:\$50 二等空郵

▶十八歲以下申請人的家長/監護人須填寫：(請於B部份簽署)

家長/監護人姓名_____先生/女士/小姐 與申請人關係_____

十八歲以下聽障會員的家庭可免費成為本會家長資源中心的會員，請家長/監護人填妥資料#，即可參加，並有專人聯絡。

我 願意 不願意成為 家長資源中心會員

我的聯絡(如與申請人不同)：電話_____傳真_____

地址：_____

B 部：聲明 本人保證以上資料均屬正確，亦已知悉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會員權利及義務，並同意遵守貴會會員守則。

申請人簽署 _____ 家長/監護人簽署 _____
(申請人足 18 歲) (申請人如不足 18 歲)

日期_____

C 部：申請人若非親自辦理手續，請填寫：

代辦人姓名：_____ 代辦人簽署：_____

代辦人身份証號碼(字母及首個號碼)：□□ - □□□

代辦人聯絡：(電話)_____ (傳真)_____

郵遞申請：請將填妥之表格，舊會員証、劃線支票(抬頭"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")，一個貼有港幣\$1.4 郵票之回郵信封一併寄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903 室，封面註明“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—續會”。

本會專用：收取會費：普通 \$30 \$24(八折) 基本 \$40 \$32(八折) 其他_____

N/O

經手同工姓名：_____ 收款日期：_____